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发〔2021〕28号

签发人：殷建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接受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股份”“公司”“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东海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备案申请已获得贵局受理，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东海证券结合哈工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9月30日，东海证券提交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获受理，自该日起，哈工股份正式进入辅导期。

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9月3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二) 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在本辅导阶段，东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哈工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对哈工股份展开了进一步的辅导尽职调查，本阶段的调查重点是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以使其了解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针对辅导对象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研究整改方案，并跟踪督促实施。

(三) 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情况

自辅导备案后，东海证券原委派江成祺、王忠耀、张宜生、盛玉照、冯后雨、汪岳瑜、顾正楠、田旭、董杰等九人作为哈工股份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江成祺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由于工作安排，江成祺、盛玉照不再担任哈工股份的辅导人员，张宜生、冯后雨、汪岳瑜、顾正楠、田旭由于离职原因，不再担任哈工股份的辅导人员。现由王忠耀、冀超伟、董杰、张震、刘欣然、王家琳六人组成的辅导小组继续对哈工股份进行辅导，王忠耀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东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

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王忠耀：男，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内核委员会委员，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瑞岳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近 10 年首发上市及并购重组、再融资经验。曾主持或参与葵花药业、实丰文化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动控、德奥通航等再融资项目，中航动控、中航重机、东湖高新、湖南发展、卫士通、南极电商等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冀超伟：男，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参与了三夫户外 IPO、康斯特非公开、中广影视及华海影业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董杰：男，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参与康斯特非公开等项目。

张震：男，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康斯特非公开等项目。

刘欣然：女，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楚江新材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华峰超纤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峰氨纶再融资项目、芯瑞达 IPO 项目等。

王家琳：女，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主要参与妙音动漫、恒业世纪、精冶源等企业上市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本次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方式、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东海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重点学习了证券基本知识、IPO 程序及法律法规要求、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会计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以及有关法律责任等知识，使其基本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内控管理制度学习，帮助企业规范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内控制度。

3.全面梳理公司各项资产、对外投资情况。

4.持续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三会”运作机制，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进行专门的指导，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5.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 IPO 工作进展、尽职调

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东海证券和哈工股份均认真履行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哈工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机器人产业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平台运营；二是机器人产业相关产品、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的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的创新、创业和产业平台开展。公司瞄准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领域，搭建开放平台，广泛整合技术、人才、资本、市场、政策、生产条件、项目落地等要素资源，持续导入外部项目、培育内部项目、输出成熟项目，并重点针对每家机器人公司发展的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提供相应的服务及支持。公司致力于让整个机器人产业价值链都能够从公司的创新平台、创业平台、产业平台三大平台中获益，突破目前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运营的瓶颈，并通过三大平台为机器人行业生态系统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哈工股份在辅导期间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东海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

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一）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在东海证券的辅导下，公司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东海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督导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其按照已建立的管理制度执行，并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2.辅导对象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聘请独立董事。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哈工股份积极参与和配合东海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哈工股份需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行的有关事项，均能够积极配合并落实解决方案，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辅导效果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黑龙江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指引》与《辅导协议》中的要求，根据辅导计划安排本阶段的辅导事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继续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和讨论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持续沟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

2.进一步完善法律、财务核查工作，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联系人：江成祺，13305609230；王忠耀，138107296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忠耀

王忠耀

冀超伟

冀超伟

董杰

董杰

张震

张震

王家琳

王家琳

刘欣然

刘欣然

辅导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3204111937196